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舟市监发〔2023〕82号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延续确认舟山市定海区南珍菜场等 为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根据《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认定办法》和《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试行）》规定，经市场申报、县分局初审和市局考核验收、评审，延续确认舟山市定海区南珍菜场、岱山县岱西农贸市场为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有效期三年（2024—2026年）。

希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珍惜荣誉、不断争先，推进市场基础实施改造，抓实内部管理制度落地，持续提升星级服务管理档次，

不断巩固创建取得成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日常监管和长效指导，督促举办单位抓实制度、自纠自查，落实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市场失管滑坡，有力促进全市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日